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主办券商，通过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3	其他	未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0年9月26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恢复裁定书》（2020粤0703执恢201号），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提示公告出具日，宏良皮业尚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

2、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6号）。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臣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股转公司予以受理。2021年6

月7日，华龙证券与宏良皮业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21年8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不同意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多份定期报告，也并未在与原持续督导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找到新的持续督导券商。可能被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挂牌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存在可能被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告知挂牌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为：0930-5681888（联系人：李亚霖）

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为：0931-4890268（联系人：周晶）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 16号)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